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购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3、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

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

6、本次交易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和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1、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2017 年 9 月 27 日